

# 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  
项目一蛇场乡同党村东瓜林社屯内亮化项目、沙梨乡岩偿  
村平朝、那来、坝委、平两片区公共基础照明项目、者保  
乡作欢村哄屯公共基础照明设施安装项目、者保乡那平村  
伟朝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2-310005-GXJJ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          | 5  |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5  |
| 二、磋商须知 .....                    | 8  |
| (一) 总 则 .....                   | 8  |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 | 9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0 |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 15 |
| (五) 磋商 .....                    | 16 |
| (六) 响应文件的评审 .....               | 18 |
| (七) 签订合同 .....                  | 21 |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 24 |
|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             | 53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 57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8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 84 |

## 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蛇场乡同党村东瓜林社屯内亮化项目、沙梨乡岩偿村平朝、那来、坝委、平两片区公共基础照明项目、者保乡作欢村哄屯公共基础照明设施安装项目、者保乡那平村伟朝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蛇场乡同党村东瓜林社屯内亮化项目、沙梨乡岩偿村平朝、那来、坝委、平两片区公共基础照明项目、者保乡作欢村哄屯公共基础照明设施安装项目、者保乡那平村伟朝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北京时间 08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2-310005-GXJJ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蛇场乡同党村东瓜林社屯内亮化项目、沙梨乡岩偿村平朝、那来、坝委、平两片区公共基础照明项目、者保乡作欢村哄屯公共基础照明设施安装项目、者保乡那平村伟朝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捌佰贰拾壹元陆角伍分（¥659821.65）

**采购需求：**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蛇场乡同党村东瓜林社屯内亮化项目、沙梨乡岩偿村平朝、那来、坝委、平两片区公共基础照明项目、者保乡作欢村哄屯公共基础照明设施安装项目、者保乡那平村伟朝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具体工程量清单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资信良好，实力较强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本项

---

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等级，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逾期下载无效。（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谈判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26日北京时间08时00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6日北京时间08时00分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

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

3.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3.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6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 721 号

联系方式：岑磊 0776-82026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 1 单元 19 层 1903

联系方式：吴工 0776-2994266

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蛇场乡同党村冬瓜林社屯内亮化项目、沙梨乡岩偿村平朝、那来、坝委、平两片区公共基础照明项目、者保乡作欢村哄屯公共基础照明设施安装项目、者保乡那平村伟朝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br>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2-310005-GXJJ      |
| 2  | 1.1  | 有关单位      |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br>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项目概况      | 建设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境内。<br>建设内容：隆林各族自治县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蛇场乡同党村冬瓜林社屯内亮化项目、沙梨乡岩偿村平朝、那来、坝委、平两片区公共基础照明项目、者保乡作欢村哄屯公共基础照明设施安装项目、者保乡那平村伟朝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具体工程量清单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
| 3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4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5  | 2.1  | 采购范围      | 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6  | 2.2  | 工期要求      | <u>90天</u>   |
| 7  | 3.1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
| 8  | 4.1  |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4.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13.1 | 合同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 11 | 15.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      |          |  |
|--|------|----------|--|
| 12   | 16.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3   | 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18.1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一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br>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三副响应文件。  |
| 15   | 20.1 | 截标时间及地点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 16   | 24.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br>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 17   | 31   | 评定成交的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8   | 39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为成交价的2%  |
| 19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 <b>100万（含100万）以内按中标价×1.0%计取，500万（含500万）以内按1万元+（中标价-100万元）×0.7%计取</b>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成交人本次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
| 20   | 36   | 履约担保     | 无  |
| <p><b>说明：</b>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时间单位“日”除另有说明外，均表示日历日。</p>  |      |          |  |
| <p>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p> |      |          |  |

---

|  |
|--|
| <p>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
|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二、磋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项目，具体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4项。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承包人。

####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5项。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6项。

#### 3. 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7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8项。

4.2 本采购工程项目采用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自行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除须知第7.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采购人拒绝。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投多个标段时，每个标段应独立编制一套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及商务标部分**组成。

11.3.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必须提供**”）；

---

(5) 有效的专职安全员的C证及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资格审查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截图

查询起止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和响应文件。

（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复印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标无效）

11.3.2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①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② 劳动力计划表；

③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④临时用地表。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①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 主要类似竣工工程情况表；

⑤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3.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

(2) 磋商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除特别注明者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磋商报价及工程控制价

13.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3.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3.1.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施工过程中，除设计变更、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在施工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为工程暂定价（包括暂定数量或暂定单价项目）部分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签证。

13.1.4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纸等资料，认真核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如发现该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项、漏（缺）项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同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对任何错项、漏（缺）项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进行签证补偿。

---

13.1.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3.1.6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3.1.7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1.8 与本采购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13.1.9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要求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应一一对应，如有三项以上不对应则按废标处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内容，作废标处理。

13.1.10 供应商应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磋商函中文字表示的磋商报价应一致。

13.2 工程控制价及磋商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3.2.1 本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2 本工程控制价的取费费率，除养老保险费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有关文件规定按固定值或弹性区间费率的高值计取外，其余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消耗量定额》中相应弹性区间费率的中值计取。

13.2.3 建筑材料价格按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地市场材料价格以及现行的有关文件计取。

13.2.4 本工程用混凝土按现场搅拌混凝土计价。

13.2.5 其他有关工程计价依据文件及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 14. 磋商货币

14.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失效。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数额、方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7.1 本采购工程不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响应文件电子档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约束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1.3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或经评审确定有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2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3.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3.4.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4.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 (五) 磋商

#### 24. 磋商

2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 24.4 磋商

①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②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组,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

③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报价，磋商报价如有变动需提供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维持原报价。

④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⑥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一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最后一轮磋商及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原报价不符，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磋商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⑦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⑧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5 磋商原则

24.5.1 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5.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5.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4.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5.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5.2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

**24.5.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未在规定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 24.5.4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 24.5.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4.5.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4.5.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24.5.8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 24.5.9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六) 响应文件的评审

### 25. 评审内容的保密

25.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26. 资格审查

26.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 27.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27.1 在磋商之后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27.2 就本条款而言，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条件中要求的采购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义务造成重大的限制，而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2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9.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1.3 各细目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价累计为准。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9.3 磋商函报价当起止日期天数与总天数不一致时，以起止日期核算的总天数为准。

29.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0.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31. 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如所有的磋商报价均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控制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如磋商小组认定所有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而予以否决，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由采购人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 **32. 纪律和监督**

####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0)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
- (11)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12)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4 对监督人员与工作等人员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1. 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采购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 为了确保评审的保密性，评审过程对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磋商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审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3. 评审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 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涉及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资料。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供应商等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地提供审计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含电子数据）。

## （七）签订合同

###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1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 34. 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

---

## 35. 成交通知书

35.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5.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6.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37. 履约保证金

无。

## 38. 重新和不再采购

### 3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3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38.3 质疑与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

---

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3.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8.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994266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1单元19层1903

## **3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9.1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供应商不对此作出承诺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39.2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金额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39.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39.4 采购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金额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100万（含100万）以内按中标价×1.0%计取，500万（含500万）以内按1万元+（中标价-100万元）×0.7%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成交人本次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4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通用条款

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成果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预算书。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

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保证金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_\_\_\_\_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_（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前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内批复。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如在7日内未提供出异议的，自第8日起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内批复。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如在7日内未提供出异议的，自第8日起视为同意。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_\_\_\_\_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

---

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审计部门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工程变更外, 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签订合同并开工，预拨项目启动资金不超过合同价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后可拨付项目资金的90%；待完成验收并审计结算后可拨付至结算审定的97%，剩余3%预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完工1年后，经项目主管部门复验无质量问题、县级主管部门出具工程复验证明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拨款申请，按规定报县级财政部门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2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           |                             |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廉政责任书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 附件 6：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 2、在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5、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维护、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 6、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 7、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 8、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 9、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

为在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建设项目—蛇场乡同党村东瓜林社屯内亮化项目、沙梨乡岩偿村平朝、那来、坝委、平两片区公共基础照明项目、者保乡作欢村哄屯公共基础照明设施安装项目、者保乡那平村伟朝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工程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

---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编制专项安全生产措施和专项施工预案，并委托专家组审查通过后实施。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 2、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编制，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 三、施工图纸 (另册)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_\_\_\_\_本)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必须提供”）；
- (5) 有效的专职安全员的C证及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2) 供应商资格审查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截图  
查询起止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和响应文件。

**备注：上述资料按顺序排列。**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广西巨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工程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备查。

-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必须提供**”）；
  - (5) 有效的专职安全员的C证及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2) 供应商资格审查信用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截图  
查询起止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和响应文件。

---

附件 1: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工程项目名称)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建设部门指定的账户。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设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磋商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

附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二、技术标

封面格式

---

工程

# 响 应 文 件

(技术标\_\_\_\_本)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 临时用地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主要类似竣工工程情况表；
- (5)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竞标须知 11.1.3 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4) 临时用地表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劳动力计划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人

| 工种 | 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计算。

---

### (3)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主要类似竣工工程情况表；
- (5)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在施工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施工或已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5) 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

注：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 三、商务标

封面格式

---

工程

#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_\_\_\_本)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目 录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函附录；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顺序排列。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_\_\_\_\_工程的磋商，愿以：\_\_\_\_\_（币种、大写金额、单位）\_\_\_\_\_（小写）\_\_\_\_\_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5.1条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磋商担保。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       | 专用条款号         | 要求                 | 备注 |
|----|----------|---------------|--------------------|----|
| 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                  |    |
| 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    |
| 3  | 工期       |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90 天；              |    |
| 4  | 工程质量等级   |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 合格                 |    |
| 5  | 误期赔偿金额   | 专用条款          | 按照文件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    |
| 6  | 误期赔偿金额限额 | 专用条款          | 按照文件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    |
| 7  | 质量保修期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
| 8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磋商须知39        | 成交价价款2%，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 |    |

注：1、表内的数字为采购人初步意见，供应商可按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 (四)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组成：**本工程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抽取专家库的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方法：**

| 序号 | 评标程序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磋商须知” 11.3.1 项资格审查部分（1）～（12）项内容的 |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  |
|    |                  | 工期                                | 工期 90 天   |
|    |                  | 工程质量                              |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要求。  |
|    |                  | 竞标报价                              | 竞标报价唯一，不能出现二个及以上的报价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   |
| 3  |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 65 分） | <b>技术标评分标准</b>                    |   |
|    |                  |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10 分）        | 优（1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br>良（7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br>差（4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br>极差（0 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序号 | 评标程序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      | 施工进度计划与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10分） | <p>优（1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p> <p>良（7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差（4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p> <p>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
|    |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9分）          | <p>优（9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差（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要求。</p> <p>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
|    |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9分）                  | <p>优（9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差（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没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9分）                  | <p>优（9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差（3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p>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
|    |      | 质量保证措施（9分）                    | <p>优（9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p> <p>良（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p> <p>差（3分）：保证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要求。</p> <p>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

| 序号 | 评标程序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  | 项目班子及技术管理人员配备（9分） | <p>优（9分）：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储备；</p> <p>良（6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3分）：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搭配不合理，基本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极差（0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
| 4  | 商务<br>标<br>评<br>审<br>标<br>准<br><br>(<br>满<br>分<br>30<br>分) | 投标报价              |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5%）；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p> <p>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p> |

| 序号                                       | 评标程序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  |             |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p> <p>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竞标总价。</p> <p>②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p> <p>（3）商务标评分标准</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某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p> |
| 5  | <p>信誉<br/>业绩<br/>分<br/>（满<br/>分 5<br/>分）</p> | <p>信誉业绩</p> | <p>投标人自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承接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每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签订时间为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p>   |
| <p>供应商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技术标分+商务标分+信誉业绩分</p> |  |             |   |



---

## 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在工期合理，资格审查通过、响应性评审通过、磋商报价有效的情况下，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人，评审综合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企业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项资质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最多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